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亚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虞亚凤女士、金吉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选举进行表决。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任娴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6日